

臺北市政府 96.02.14. 府訴字第 0958502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違反印花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710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3 年 7 月 17 日、94 年 12 月 16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書立「○○路大樓新建工程輕隔間工程」及「○○○電子三廠房新建工程」等 2 份工程承攬合約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以下同）22,834,803 元、16,135,020 元，合計為 38,969,823 元（不含稅），依法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共計 38,970 元，雖訴願人已照章貼用足額印花稅票，惟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獲其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中有 30,600 元係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充抵，遂以 95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218200 號印花稅查核案件簽核報告書（兼移文單）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8 月 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590455600 號處分書按訴願人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金額 30,600 元，處訴願人 20 倍罰鍰計 612,000 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561771000 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

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第 5 條第 4 款規定：「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四、承攬契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

；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

第 7 條第 3 款規定：「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三、承攬契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第 8 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應貼足印花稅票；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第 10 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註銷之，個人得以簽名或畫押代替圖章。但稅票連綴，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第 11 條規定：「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不得揭下重用。」第 12 條規定：「同一憑證須備具 2 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於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第 21 條規定：「印花稅之檢查，由財政部主管印花稅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執行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之規定者，按情節輕重，照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數額，處 20 倍至 30 倍罰鍰。」第 29 條規定：「凡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其屬漏稅或揭下重用者，仍應由負責貼印花稅票人，按應納稅額補足印花稅票。……」

財政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財稅第 790210638 號函釋：「主旨：以實貼方式繳納之印花稅，如有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亦得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之規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會計人員誤將 3 萬餘元之印花稅票黏貼於其他合約內後經發覺錯誤，因不諳稽徵程序，直接將多貼之印花稅票取下黏貼於系爭 2 本合約內。訴願人該部分之印花稅票確有揭下之情形，但無重用之情事，原核定顯然有誤。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為瞭解訴願人書立憑證之印花稅繳納、貼用情形，依稅捐稽徵法第 30 條及印花稅法第 21 條規定，以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9018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將於 95 年 6 月 21 日派員前往檢查；而本件經該分處所查獲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12 月 16 日、93 年 7 月 17 日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書立「○○路大樓新建工程輕隔間工程」及「○○電子三廠房新建工程」等 2 份工程承攬合約書，合約金額分別為 22,834,803 元、16,135,020 元（均不含稅），依法應按千分之一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分別為 22,830 元、16,140 元，合計為 38,970 元，業經訴願人貼用在案。惟查「○○電子三廠房新建工程」合約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中第 2 頁有 12,000 元部分；及「○○

路大樓新建工程輕隔間工程」合約所貼用之印花稅票中第 1 頁有 8,600 元、第 2 頁有 10,000 元部分；共計有 30,600 元，係以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充抵，該等印花稅票上部分有半截銷花戳記，且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並未蓋有註銷章，部分稅票雖已蓋有騎縫章，惟印花稅票上多一移位之銷花印跡，此有系爭 2 份合約及印花稅票正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訴願人係自其他已完成註銷印花之工程合約，剪下整頁連綴印花重複使用，有違反前揭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將經貼用註銷之印花稅票揭下重用之違章事實，乃依法補徵其應納印花稅額，並按其所漏稅額處 20 倍罰鍰，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原係因會計人員誤將 3 萬餘元之印花稅票黏貼於其他合約內後經發覺錯誤，因不諳稽徵程序，直接將多貼之印花稅票取下黏貼於系爭 2 本合約內，雖有揭下之形式，並無重用之實，不應裁罰云云。按依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及前揭財政部 79 年 7 月 9 日臺財稅第 790210638 號函釋意旨，印花稅票經貼用註銷者，即不得揭下重用，倘有多貼印花稅票造成溢繳稅額時，此屬另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稅之問題，訴願人尚難以此主張而邀免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印花稅法第 11 條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按所揭下重用之印花稅票金額計 30,600 元，處法定最低倍數即 20 倍罰鍰計 612,000 元，及復查決定駁回復查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均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